

法人类学 的理论与实践

罗洪洋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013049467

D90-059
74

法人类学 的理论与实践

罗洪洋 著



北航

C1658418

D90-059

7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人类学的理论与实践 / 罗洪洋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620-4809-1

I . ①法… II . ①罗… III. ①法学—人类学 IV.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6732号

书 名 法人类学的理论与实践 FARENLEIXUE DE LILUN YU SHIJI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5千字
版 本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09-1/D · 4769
定 价 32.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14 年之前的 1999 年，年届 34 岁的我进入云南大学，从师于法人类学教授张晓辉教授，攻读法人类学博士学位。此前，法人类学对于我而言，是一门陌生而神秘的学问。是业师张晓辉教授将我导入法人类学的门槛，并使我至今仍然深刻感受到法人类学的魅力，相信还会让我终生受益。

面前的这部著作是我最近十多年学习和研究法人类学心得和体会的重要总结。本书分为四章，之所以将书名定为《法人类学的理论与实践》，缘于本书实际上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前一部分是法人类学的理论问题，包括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章主要探讨的是法人类学的基本理论，第二章笔者试图运用法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某一个具体的理论问题，也就是人们普遍关注的腐败问题；后一部分是法人类学的具体实践研究，包括本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三章有关清代黔东南人工林业的法人类学研究，是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而成的，因为该博士论文，笔者曾在清水江地区进行了前后历时一年多的田野考查，其中的部分成果先后发表在权威的《民族研究》杂志，2003 ~ 2007 年连续五年，笔者每年均在该杂志发表一篇有关清代黔东南人工林业法律方面的文章，构成今天日益引人注目的“清水江文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使本人在该领域的研究中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第四章清水江漂流木问题的法人

· 2 · 法人类学的理论与实践

类学研究，则是对清水江人工林业的一个具体的环节——漂流木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本书展现了本人在法人类学学习和研究方面的一段重要心路历程，由于笔者理论水平的限制，相信本书一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希望得到读者专家的指正。

罗洪洋

2013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人类学基础理论研究	
——法人类学论纲	1
第一节 法人类学的定义与价值观	3
第二节 法人类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三节 法人类学的价值	20
第二章 法人类学理论运用初探	
——对中国传统社会官员腐败的法人类学解释 ..	32
第一节 视角与研究方法	33
第二节 中国传统社会针对官员腐败行为的三种背离	36
第三节 中国传统社会有关官员腐败背离现象产生的 原因	56
第四节 结语	70
第三章 清代黔东南锦屏人工林业的法人类学研究 73	
第一节 导论	75

第二节 锦屏人工育林和木材交易概况	84
第三节 人工林业经济生产环节的规范 ——文斗林业契约分析	103
第四节 人工林业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154
第五节 人工林业经济流通环节的规范	183
第六节 有关人工林业经济的思考	223
第七节 结语	250
第四章 清水江地区漂流木问题的法人类学研究	253
第一节 漂流木与遗失物	253
第二节 中外遗失物相关法律制度研究	256
第三节 清水江漂流木法律考察	269
参考书目	290

第一章 法人类学基础理论研究

——法人类学论纲

法人类学（legal anthropology）是法学与人类学的交叉学科，日本学者千叶正士将法人类学定义为“从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志学等立场对法的研究。”^[1]法人类学家霍贝尔认为，法人类学的目的是通过对较小的、有着单纯文化的社会群体的研究，提出研究法的性质和功能的范例，再通过与复杂的文明社会的比较，最终完善对法的认识，使得认识真正的、经验式的法律科学成为现实。^[2]法人类学是伴随着西方社会文化人类学^[3]（social and culture anthropology）的产生而产生的。在西方，社会文化人类学最初研究的对象主要是非西方社会的“未开化社会”、“野蛮社会”，法律与社会控制一直是社会文化人类学者所关注的重要领域，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霍贝尔《原始人的法》是早期法人类学的重要代表作。改革开放以来，法社会学研究在我国法学界得到了相当程度的重视，也产生出了不少有份量的成果，但法人

[1] [日] 汤浅道南、小池正行、大仲滋：《法人类学基础》，徐晓光、周相卿译，香港华夏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75页。

[2] 参见[美] E.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前言第1~2页。

[3] 社会文化人类学在美国称为文化人类学（culture anthropology），英国称为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而法国和德国则称为民族学（ethnology）。

类学对我国法学学者而言至今仍是一个比较陌生的领域^[1]，不管是重视程度还是研究成果都无法与法社会学相比。同时，相当一部分法学学者在其著述中还误将法人类学看成是法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如赵震江等认为“法律社会学……按照不同的研究方法或与其他学科领域相结合的方式，又产生出法文化学、法人类学、法心理学、法政策学以及数量法学、系统法学等。”^[2]陈明华认为：“20世纪中期，开始形成法社会学的对象并产生了法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法民族学，法人类学，法心理学等”^[3]。法理学家张文显也将著名法人类学家霍贝尔称为“法社会学中人类学派的杰出代表”^[4]。笔者认为，如同人类学与社会学一样^[5]，法人类学作为一门学科与法社会学尽管不乏重合与相似之处，

[1] 此种情形产生的原因，业师张晓辉认为：“其一，1949年以后，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在我国沉寂了相当长的时期，1980年代末才得以恢复、重建，以至该学科的理论对其他学科的影响力薄弱；其二，20世纪末西方社会—文化人类学的研究由于政府投入的经费减少而出现衰落的趋势，西方社会对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关注热情也在降低；其三，在社会—文化人类学的领域中，法律人类学是一个弱小的分支学科，研究者不多，而且，参与研究的法学家更少，所以，对法学的影响有限。”除上述原因之外，笔者认为，一般而言（特别是对国内学者而言），人类学者的法律素养较为欠缺，而法学学者受过人类学训练的也较少也是客观原因。

[2] 参见赵震江、季卫东、齐海滨：“论法律社会学的意义与研究框架”，载李楯编：《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3] 陈明华：“法社会学研究引论”，载李楯编：《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4] 张文显：“法律社会学的法概念”，载李楯编：《法律社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5] 就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学的区分，吴文藻先生有十分精确的表述：“文化人类学则专以初民部落的风俗习惯，或原始民族的文化与社会组织等为研究的对象。换句话说，文化人类学是研究‘有史以前’的，‘书契以前’的，或‘记录以前’的人类及现代未开化民族的文化。照西方的惯例说，在文化较简单的民族（如现代亚、澳、非、美诸洲的土人）与文化极发达的民族（如近代欧、亚及北美的居民）之间，有相当的界限。所以人类学往往将高等文明交给社会学研究。”吴文藻：“文化人类学”，载王铭铭编：《西方与非西方》，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林惠祥则认为：

但其相对于法社会学而言，仍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其与法社会学是并列的，如果一定要说分支的话，其应该是法学或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分支，而不应该是法社会学的分支。法人类学研究视野中的法律、价值观、研究方法等方面与法社会学都有较为明确的差别。

第一节 法人类学的定义与价值观

法人类学认为，国家法并不是唯一的法，在没有国家组织的地方，同样有法律存在并规范和调整着人们的生活，而法人类学家研究的“法”的主要对象也是非国家法。

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创始人，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通过对南太平洋岛屿特鲁布里安未开化部族的长期的人类学调查，得出了当地的未开化民族尽管没有国家，以及相应的立法机关、警察等机构，但并不缺少法律规则，这种法律规则既包括刑法，也包括民法。

马林诺夫斯基以一个破坏族外婚的案例来说明特鲁布里安人的刑法规则。特鲁布里安有一个年轻人从一棵椰子树上跳下来自杀了。其真相是他违背了族外通婚的规则，与其表妹通奸。

(接上页)“(1) 人类学的性质是历史的，社会学则为理论的。人类学是实地研究各种制度的原始状况而寻出相对的原理，社会学则就取这种原理，并广取社会科学所得的原理合并一处，而统论人类社会的全局。(2) 社会学详究人类的‘结合’，即社会的生活；人类学则对此问题不过考究其原始状况，此外人类的物质生活、心灵生活都要照顾到；至于人类的发生与种族的区分，全属于体质方面的，更和社会学无关了。(3) 社会学常就文明社会特别是现代社会而论，人类学虽也涉及文明社会，然其研究多关于史前时代及野蛮社会。”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页。

该女孩的族外情人很爱她，一直想娶她，得知自己的情人与其表兄通奸后，深感自己受到了侮辱和伤害，于是决定主动出击。他首先威胁要用邪恶的巫术来对付其情人的表兄，但是没有达到目的，于是，在一天晚上，他当众侮辱了这个罪人——在整个社区都能听到的情况下，指责这个年轻人乱伦，并用连土著居民都无法忍受的言辞恶言相向。结果，受不了侮辱的情人的表兄穿上节日盛装，佩上饰物，爬上椰子树，在茂密的树林中对村民们哭诉，说明了自己走绝路的原因，也含蓄地控诉了逼其走绝路的人，为他报仇就成了其同族弟兄义不容辞的责任。遵照当地习俗，他放声大哭，然后从60英尺高的椰子树上跳下，当场死亡。随后，村里爆发了一场殴斗，他的情敌身负重伤。

在特鲁布里安人看来，违反了异族通婚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外族通婚是图腾制度、母权制度和等级划分制度的基石之一。氏族内所有姐妹都被男子以兄弟姐妹相称，没有什么比违反这条禁律更可怕的事了，除了公众舆论会做出强烈反应外，超自然的惩罚同样会惩治这种犯罪行为。这对特鲁布里安人来说就是一条公理，土著居民们一听到违反外族通婚的念头就显得惊恐万分，并且他们相信疼痛、疾病甚至死亡都是与氏族乱伦相伴而来的。^[1]

马林诺夫斯基还以特鲁布里安人的独木舟为例分析其民法制度。他认为，特鲁布里安人不但有明确的捕鱼技术步骤和复杂的经济协作，而且在他们的分工过程中也有严密的组织和社会功能的划分，在每一条独木舟中都会发现有一个人是它的合法拥有者，其他人都是船员，通常他们都属于同一个家族分支，联系密切，彼此之间藉着双向义务与同村村民相联系；当全社

[1] 参见〔英〕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原江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页。

区出动去捕鱼时，独木舟的拥有者不得拒绝人们使用其船只，他要么亲自出马，要么找人顶替，船员对他同样负有责任，每个人都要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才能在分配渔产品时，获得与其劳动相等价的公平份额，这样，独木舟的使用和所有就由一系列明确的责任和义务组成，并把一切人结合为一个分工协作的团体。

经过对特鲁布里安人的研究，马林诺夫斯基还认为，只要不损失声誉，不会损失预期所得的话，无论何时，土著居民都能设法逃避责任，他们的行为同文明社会中商人的行为极为接近，因而，约束的强制力并非多余。特鲁布里安人履行责任时始终存在着障碍，存在着抱怨和相互责备，极少有人对他的交易伙伴完全满意。但是，总的来说，他会继续保持这种伙伴关系，并且人人都会尽力去履行其职责，促使他这样做的原因部分是私利的诱导，部分是出于顺应他的社会抱负和情感的要求。^[1]

马林诺夫斯基还针对特鲁布里安人的“民法”下了定义，他认为，“‘民法’这一实质性的法律统治着部落生活的一切方面，它由一组有约束力的责任组成，一方认为是权利，对另一方就是义务，通过他们在社会结构中固有的互惠和公开性这一特殊机制保证其效力。这些民法规则是有弹性的，执行时有一定的幅度，它们不仅惩罚违反者，而且奖励充分履行者。他们的说服力来自于土著居民对原因和结果的理性评估，而这种评估与诸如抱负、虚荣、自豪、公开自我炫耀的欲望和依赖、友情、对宗教的奉献及忠诚等社会成员和个人的情感戚戚相关。

[1] 参见〔英〕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原江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17页。

关。”^[1]

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通过对加拿大北部的爱斯基摩人部落的长期考察后，发现爱斯基摩人部落没有正式的我们通常所称的“法律”或执法者，没有首领或法官、士兵、警察、律师，但当地却存在解决自己争端的形式——歌斗。当一个男人觉得自己受到他人的欺骗或虐待时，他就采取编歌的方式辱骂其对手，他与其对手在主持人面前对垒，一边挥舞手臂跳舞，一边唱歌侮辱对方。双方的头互相顶撞，同时又互相嘲弄。这些歌不但表示嘲弄和侮辱，而且也表示他们要求在解决冲突中的公正。这时听众的反应非常重要，因而有些人请部落中有名的作者为他们写歌。歌斗并不认定任何人是有错的或无辜的，也不会强迫他们向对方赔偿损失。但在公众面前的嘲笑这种形式似乎给社会提供了一种工具，以调整被冲突损害了的关系。霍贝尔认为，这种通过歌斗来解决人们之间争端的方式，实际上就是当地人的一种法。他认为，每个民族都有其社会控制系统，除了极少数的民族之外，其他民族都有作为他们控制系统一部分的复杂行为模式和制度机制，我们正是将此称为法。因为，人类学认为：“法仅是我们文化的一个方面——即运用组织化的社会强力来规范个体和群体的行为，阻止、矫正和惩罚对既定社会规范的偏离。”^[2]在此基础上，霍贝尔给出了自己对法律的定义：“法律可以定义如下：这样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规范，即如果对它置之不理或违反时，照例就会受到拥有社会承认的、可以这样行为的特权人物或集团，以运用物质力量相威胁或事

[1] 参见 [英]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原江译，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 页。

[2] 参前 [美] E.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实上加以运用。”^[1]

当代法人类学者均持“法律多元”^[2]的立场，他们认为，在有国家和国家法存在的地方，除国家法之外，还有民间法等非国家法，应该重视非国家法的作用；同时，他们针对普遍存在的认为西方法象征“理性”、“先进”和“现代”，非西方法象征“非理性”、“落后”和“传统”的观点^[3]，他们针锋相对地提出，西方法并不是唯一先进的法，非西方法也并不代表“传统”与“落后”；进而认为国家法和西方法并不必然比非国家法和非西方法优越，因为非国家法和非西方法同样有自己存在的内在逻辑。任何法律都只具有相对理性，认为任何法律都只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质疑西方法和“法治”的普适性，对西方的“法律帝国主义”进行批判，认为非国家法（相对于国家法）和非西方法（相对于西方法）都有自己存在的逻辑，两者是并列的。

正如日本法学家千叶正士所言：法律多元“作为前提条件的一个因素就是：国家的法律由于其作为人类社会唯一真正的法这一被人们确信不疑的本质，被正统法学不加任何修饰词加以限定地称作‘法’。当人们发现另外的法律体系与‘法’一起起作用，无论它们是相互和谐还是相互冲突（非西方社会就是这方面的典型，而且西方社会亦如此），这时，法律多元的概念就出现了。”“事实上，这一全新的概念有效地抨击了人们具有的正统法学知

[1] 参见〔美〕E.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5页。

[2] “法律多元”指两种以上的法律在一个国家同时存在的情形。参见〔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强世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 该类观点的代表人物是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儒教与道教》等著述中，将西方法律称为可预测的“理性法”，而将传统中国法律称为结果难以预测的“非理性法”。

识，因为它意味着否认人们深信不疑的、国家法作为法的唯一性或者说否认西方法在世界各民族中的普适性。”^[1]

“法律多元”的理论基础源自于人类学的“文化多元”或“文化相对主义”。美国人类学家、文化学派的代表人物博厄斯（又译为博阿斯）将文化定义为“包括一社区中所有习惯、个人对其生活的社会习惯的反应，以及由此决定的人类活动”，^[2]其强调人类学所研究的文化是有边界和界限的；衡量文化没有普遍绝对的评判标准，任何一种文化都有其存在的价值，每个文化的独特之处都不会相同，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尊严观和价值观，不同的文化没有优劣高低之分。博厄斯认为，没有文字的民族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他们的逻辑过程本身都是完整的，通过对印第安语言的研究，博厄斯得出印第安语言与英语一样是完整严格的结果。“像文化这样复杂的现象是不可能有绝对体系的，绝对现象体系的提出，总是反映出我们自己的文化。”^[3]“要求被研究者不受以我们的文化为基础的任何评价的束缚。只有在每种文化自身的基础上能够深入每种文化，只有深入研究每个民族的思想，并把在人类各个部分发现的文化价值列入我们总的客观研究的范围，客观的、严格科学的研究才有可能。”^[4]

博厄斯还指出：“在自然科学中，我们习惯用简洁而准确的

[1] [日] 千叶正士：《法律多元》，强世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2] 转引自夏建中：《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文化研究的历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0页。

[3] 夏建中：《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文化研究的历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3页。

[4] [美] 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杨成志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01页。

术语对现象进行分类。一个术语在任何情况下都表达同一的概念。只要我们限定在一个文化内，我们就能够用清楚明确的术语区分它的各种特性，懂得‘家庭’、‘国家’、‘政府’等的含意，一旦超出这个文化的范围，就无法知道这些词汇仍表示原来的概念”。^[1]其基本观点是类似家庭、国家、政府、法律诸如此类的词语，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或许有不同的含义。在此基础上，美国当代著名人类学者吉尔兹提出了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这一被各专业领域学者们广泛认同和不断引用的命题，在吉尔兹看来，“法律与民族志，如同架船、园艺、政治及作诗一般，都是跟地方性知识相关联的工作。”^[2]

与目前国内大部分法学学者对人类学和法人类学知之不多相映成趣的是，法人类学的“法律多元”和“地方性知识”的

[1] 参见吴泽霖、张雪慧：“简论博厄斯与美国历史学派”，载王铭铭编：《西方与非西方》，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页。

[2]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页，同时参见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3页。孟德斯鸠和萨维尼的理论对于“地方性知识”的命题同样有着重大贡献。孟德斯鸠认为“为某一国人民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用于该国人民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竟然适合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页。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从批判当时酝酿制定全德统一民法典的主张出发，认为“只相信普遍适用的自然理性，不顾各民族具体历史情况及其差异”，无疑是一种法律的“幻想”。他认为，法律是内地、默默地起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它通常植根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而且其真正的源泉乃是普遍的信念、民族的共同意识。就像民族的语言、建筑及风俗一样，法律道德是由民族特性、“民族精神”决定的。萨维尼指出，在每个民族中，都逐渐形成了一些传统和习惯，通过不断地运用这些传统和习惯，使它们逐渐地变成了法律规则。只要对这些传统和习惯进行认真研究，我们就能发现法律的真正内容。参见[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亚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5页。“法律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民族力量的加强而加强，最后也同一个民族失去民族性一样而消亡。”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26页。

命题，对近年来中国法学研究的影响却是巨大的，某种程度上，以其作为批判武器，对在通过“法律移植”（即移植西方国家的先进法律）的基础上推进中国的现代化“法治”建设的论断几乎起了颠覆性的作用。^[1]

简而言之，在法人类学看来，法律与国家没有必然的联系，非国家社会的规则同样是法，并进而认为，这种规则与国家法和西方法一样，具有同样的理性和价值，非国家法、前国家法不能简单地以“原始”、“野蛮”、“传统”等词语加以修饰，也因为如此，其更看重的是“秩序”，至于“法治”、“正义”等价值不在其讨论的主要范围，也不构成其基本价值观。传统法人类学所研究的“法律”的着眼点在于非国家社会（即野蛮社会）的法律和秩序，进入现代社会，国家社会中的非国家法^[2]成为其主要研究对象之一，对于法人类学者而言，国家法的意义在于其是自己所研究的非国家法的参照物和比较对象，而不构成其主要研究范围。

与法人类学相对应，在国内外多数法社会学家视野中的“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法，其“法律”的内涵和外延都不如法

[1] 这方面的典型事例首推苏力，以其《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在法学界刮起了一股“本土”旋风，尽管有学者称其为“法律保守主义”，但其在最近10年的中国法学界可以说是风头最劲的，其理论的主要利器就是“地方性知识”和“法律多元”。

[2] 在国内学者的论著中，对非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的命名和使用极不统一。例如，梁治平称之为“习惯法”，参见梁治平：《清代习惯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注[4]；苏力称之为“民间法”，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1~66页；周勇称之为“固有法”，参见周勇：“法律民族志的方法和问题——1956~1964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对少数民族固有法的记录评述”，载王筑生主编：《人类学与西南民族》，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